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16號

上訴人

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彥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榮駿工程有限公司間因110年度建字第11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其中本訴部分之金額為新臺幣2,226,0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1,386元；反訴部分之金額為新臺幣3,254,6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9,463元，合計新臺幣100,84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昱程